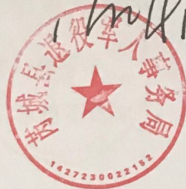


芮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概况

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优抚股、政策法规和就业创业股、褒扬纪念股等 5 个股室。下设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光荣院及烈士陵园 3 个二级单位。共 27 人，其中行政人员 4 人，事业人员 23 人。

二、主要职能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11、职能转变。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三、本级预算情况

全年预算经费指标为 4658.50 万元，其中个人部分 239.30 万元，公用部分 21.50 万元，项目支出部分 4397.70 万元（明细附后）。

四、预算收支增减变化及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总收入 4658.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55%。



主要原因是单位新增人员的各项支出及单位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缴费基数提高。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9.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为 0.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88.09%，原因是 2021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将女职工卫生费列入工资福利支出而不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9%，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有新增工作人员，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且 2021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将公务员交通补贴列入商品服务支出而不是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439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原因是 2021 年义务兵优待金增加、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以及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增加。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日常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79%，原因是 2021 年我单位新增人员各项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且 2021 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将公务员交通补贴列入商品服务支出而不是工资福利支出。其中办公费 0.5 万元，印刷费 2.7 万元，水费 0.12 万元，电费 0.58 万元，邮电费 1.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员交通补贴）3 万元，取暖费 5.7 万元，工会经费 1.6 万元，福利费 1.6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

项目支出 4397.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原因：2021 年提高现役军人优待金发放；增加退役军人社保接续资金；增加退役士兵管理教育经费；其他退役安置经费提高等。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及原因

三公经费，2021 年预算共 15000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为 0 元，预计接待 0 批次，约 0 人，由于公车改革，我下属事业单位保留公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5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为 0 辆，0 元。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元，0 团组，0 人。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计 101.80 万元，其中工程类 60.00 万元，服务类 33.50 万元，货物类 8.30 万元。

八、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占用情况说明

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责任落实到人，专人负责。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

九、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绩效目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是工作是事关国家全稳定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全局的重要工作，只有保障了部队官兵的各项利益，才能充分调动广大适龄青年踊跃参军服役，才能巩固国防，保证社会长治久安；及时、足额发放重点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款，让困难退役军人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以巩固军民团结为目标，结合八一建军节、春节等传统节日，努力营造拥军

优属人人有责、拥军优属处处有情、拥军优属事事依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解决企业军转军干部的生活困难补助；解决退役士兵就业及待就业期间生活问题及经济补助金；各级财政根据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役期限，按照每年标准予以补助；解决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及两险接续得到保障；解决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补助经费、军休管理机构补助经费；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补助经费；解决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款用于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医疗保险及医疗救助，保证优抚对象病有所医；移交政府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机构用房项目。

十、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

